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参股子公司开拓节能领域市场，符合发展规划，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本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